



车、汽车后市场、互联网体验与交易中心、以及配套的办公区等。乙方承诺引进奥迪、奔驰、大众、雪佛兰、别克、现代、广本、吉利、长安、马自达、比亚迪、荣威等不少于 35 个汽车品牌的入驻。具体以业态设计方案为建设内容和验收标准。

2、本项目由乙方统一规划、统一招商、统一运营、统一管理、统一推广、统一服务。

3、该项目承建单位只能统一建设，不能分割分包建设。

4、考虑到“汽车城”项目的特殊性，本项目物业管理及市场运营由乙方项目公司自主经营与管理，管理年限不少于 20 年。

5、本协议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600 万元/亩，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、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。项目正式运营三年后，年创税收在 20 万元/亩以上，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齐。

6、甲方在乙方缴清土地出让金 15 日内，协助取得本项目地块的《不动产权证》。

7、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条款约定履行的，视为违约，自违约责任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，该项目所属公司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金额按照本宗地用地面积并依 100 元/平方米的标准计算。乙方逾期不支付的，甲方将按违约金总额的 0.1%，按日向该公司收取滞纳金。

8、本合同和附件共 3 页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、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2019 年 月 日